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6/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11月7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62/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就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來函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部分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立法會主席在2008年10月26日一個電視節目訪問中就2008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談話表示關注。政務司司長察悉，立法會主席其後已透過發言人向傳媒解釋，據他回憶，他不覺得行政長官曾向他作出有關暫停會議的指示。立法會主席又強調，應否暫停立法會會議，完全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3. 對於立法會主席的憶述，涂謹申議員表示，有關說法似乎與立法會主席在該電視節目的談話有所不同。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只是向議員轉述立法會主席透過發言人向傳媒所作的解釋，而她本人無法核實其準確性。

5. 涂謹申議員要求澄清立法會主席是否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傳媒解釋此事；若然，是否有這方面的書面資料。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她曾觀看有關的電視節目，並請立法會主席加以澄清。立法會主席告訴她，他已向傳媒解釋，他不覺得行政長官曾對他作出指示，若有人在會議廳內投擲雞蛋，便要暫停會議。立法會主席又表示，他不覺得行政長官曾向他作出任何指示，因為應否暫停立法會會議，此事完全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7. 涂謹申議員要求秘書處向議員提供有關立法會主席在該電視節目及對傳媒談話的資料。議員表示贊同。

行政長官答問會舉行的次數及時間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提醒政務司司長，議員要求增加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及延長答問會的時間。政務司司長答稱，他已提醒行政長官辦公室，現正等待行政長官作覆。

提交法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提請政務司司長注意，議員關注到當局在立法會會期或任期將近完結前，才同一時間提交多項法案的問題。她亦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當局盡早提交立法議程內的法案，尤其是沒有爭議的法案。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已提醒各政策局局長確保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8年11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1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4/08-09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項附屬法例及一份技術備忘錄在2008年11月7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及備忘錄已於2008年11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關於《2008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將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及最高額外津貼額由280元調高至360元。該等津貼額對上一次修訂是在1996年。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命令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2. 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確認，該命令只關乎調高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

13. 關於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技術備忘錄旨在訂明由2010年起分配予本港發電廠的3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總數量，並訂出釐定方法。當局曾就技術備忘錄的最後擬稿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14.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技術備忘錄。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技術備忘錄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6. 議員對另一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 2008年11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1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5/08-09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1月1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下稱"第2號修訂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1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公告旨在將暫時豁免所有外地勞工(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的期限，由兩年延長至5年。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早前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修訂公告")。該修訂公告訂明暫時豁免

繳付徵款，為期兩年。該個由葉劉淑儀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將在議程第VII(a)項下作出匯報。由於該兩項公告均關乎暫時豁免繳付徵款的年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此時作出報告，以便議員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2號修訂公告。議員表示贊同。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聽取市民對該修訂公告的意見。她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20. 葉劉淑儀議員闡釋，該修訂公告旨在暫時豁免外傭僱主和根據指定計劃來港所有其他外地勞工的僱主繳付每月400元徵款，為期兩年。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暫時豁免徵款的限期和範圍、延展暫時豁免徵款期的修正案會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僱主提早終止及續訂外傭合約所涉及的開支、暫時豁免徵款所引發的提前續約安排對外傭權利的影響、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以及僱員再培訓局的的角色及其年度預算開支。

21. 葉劉淑儀議員又匯報，部分委員認為應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但另一些委員則反對取消徵款。部分委員認為應暫時豁免徵款，直至累積的徵款收入及所賺取的利息瀕臨用盡為止。在討論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不同委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包括由她本人提出、旨在無限期豁免徵款的修訂建議，以及分別由黃成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提出、旨在將暫時豁免徵款期分別延展至2047年、2018年及2013年的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亦同意由她以主席的身份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修訂，無限期豁免外傭僱主繳付徵款。

22. 葉劉淑儀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獲政府當局告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當日早上較早時制定第2號修訂公告。第2號修訂公告旨在暫時豁免外傭僱主和所有外地勞工的僱主繳付每月400元徵款，為期5年，並同時廢除該修訂公告。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他們是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2號修訂公告一事表達意見。

2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2號修訂公告。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2號修訂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表示李永達議員將會參加)、湯家驊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第2號修訂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2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1月7日。
27. 涂謹申議員要求澄清該修訂公告是否由立法會通過決議予以廢除。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修訂公告已由在2008年11月11日刊登憲報的第2號修訂公告的一項條文廢除，而第2號修訂公告已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以這樣的方式廢除一項附屬法例，做法實屬罕見。他關注到若立法會通過決議把第2號修訂公告廢除，這項廢除會否令該修訂公告恢復生效。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規定，若第2號修訂公告被廢除，這項廢除不會令該修訂公告恢復生效。
31. 涂謹申議員又詢問，若第2號修訂公告被廢除，外傭和其他外地勞工的僱主是否再要繳付徵款。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的初步意見是，若第2號修訂公告被廢除，《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徵款將維持在"0元"，因為"0元"的徵款已生效。
33. 法律顧問回應梁耀忠議員時又表示，若第2號修訂公告被廢除，《僱員再培訓條例》所指明的徵款將維持在"0元"，直至該法例有進一步的修訂。

IV. 將於2008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35/08-09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而林大輝議員已放棄其獲編配的口頭質詢時段。

V. 將於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36/08-09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3)145/08-09號文件發出。)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為"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

(ii) 由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3)144/08-09號文件發出。)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為"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1月19日(星期三)。

VI.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行政署長於2008年11月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8年11月7日向議員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於2008年11月7日發給議員的行政署長的來函時表示，行政長官在2008年11月7日宣布，他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終審法院3名非常任法官所作出的建議。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建議任命，政府當局將在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商議結果後，才會就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該等建議任命作出預告。若議員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將會就動議有關議案作出預告。

43. 議員對該等建議任命並無異議。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64/08-09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已在議程第III(b)項下作出報告。

(b)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9/08-09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該修訂規例旨在落實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收費按照的士收費結構新政策而作出的調整，即"落旗首段車程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車資"。據政府當局所述，新收費結構是經過漫長和深入的商議程序，由的士業界從業員擬訂，並獲得業界普遍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匯報，小組委員會曾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業界代表的意見。委員察悉，大部分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代表支持該修訂規例所訂的收費調整，但其中兩個團體的代表則表示反對或有所保留。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闡釋，小組委員會關注新收費結構是否能有效縮減折扣黨的活動空間，以及恢復的士市場的秩序，因為折扣黨可能會繼續就咪錶所示的收費提供折扣。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現行法例及執法行動對議價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部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法律條文，確保乘客按錶繳費。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海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同時諮詢的士業界，藉以更瞭解業界的意見及關注，並在6個月內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對於政府當局並未答允在6個月內就禁止議價制訂立法建議或就立法建議提供具體時間表，小組委員會表示失望。在討論過程中，部分委員曾考慮就該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議員有權就該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而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1月19日。據她瞭解，部分委員已表明不會對該規例提出修正案，而部分委員則尚未就此事作出決定。若沒有委員提出修正案，該項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修訂規例將不會在立法會有任何辯論。若情況如此，個別議員如擬就該修訂規例發言，可根據《議事規則》第21(5)條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就該修訂規例向立法會發言。然而，就此所作的發言不容辯論，而議員將須事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以便立法會主席決定該演辭是否可能引發辯論。另一做法是可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可就有關事宜進行辯論。休會辯論的時間以一個半小時為限，而每位議員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是否支持在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她請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

49.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規管的士按錶收費須對主體條例作出修訂，議員不可能就此提出修正案，因為這會超出該修訂規例的範圍。故此，他支持在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讓議員可就關乎該修訂規例的事宜進行辯論。他要求澄清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預告限期，是否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須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支持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

議，而前提是在2008年11月19日的預告限期屆滿時，沒有任何就該修訂規例提出的修正案。若有就該修訂規例提出的修正案，議員將有機會在立法會就修訂規例進行辯論。

51. 湯家驊議員重申，他支持在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該修訂規例將在2008年11月30日生效。

53. 劉慧卿議員表示，許多市民(尤其是的士司機)對調整的士收費的建議表示關注。她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訂立法律條文，以確保按錶繳費。她關注到根據現行安排，立法會未能就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而又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而議員若希望就有關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便須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她認為這樣的安排不理想，並要求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依她之見，作為一項常設安排，議員應有機會就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而有關辯論不應是休會辯論的形式。由於現時《議事規則》並無就附屬法例的辯論作出規定，她支持在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讓議員可就有關該修訂規例的事宜進行辯論。

54. 吳靄儀議員支持在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她表示，若在修正案預告限期屆滿前有議員就該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可撤回休會待續議案的預告。她記得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往曾討論一些程序，以便就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而又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她要求確認其理解是否正確。

5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多項方案，以便就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而又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議事規則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議員可採用休會辯論的形式，為此進行辯論。為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在休會辯論中發言，《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在2008年曾作修訂，把有關辯論的時間由一小時延長至一個半小時。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可重新研究此事。

56. 吳靄儀議員並不認為延長休會辯論的時間，是回應議員關注的理想或合乎邏輯的解決方案。

57. 議員同意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察悉很多議員關注調整的士收費的建議，而她曾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早上與立法會主席討論在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她建議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酌情權，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可以發言。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可定為5分鐘。她又表示，若議員同意有關建議，2008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有兩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在休會辯論中，獲委派官員將共有15分鐘的發言時間，以回應議員的意見。

60. 議員支持有關的建議，即若該修訂規例沒有任何修正案，小組委員會主席將在2008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租用大嶼山及市區的士的收費調整進行辯論。議員同意請求立法會主席行使酌情權，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可每人發言最多5分鐘。議員又同意向立法會主席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除舉行該項休會辯論外，亦會進行另外兩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63/08-09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一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9日